

臺南市南區彰南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吳明達	49年12月2日	男	臺南市	無	南台工專畢業。	一、中華民國臺南市紅十字會會長。二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理事參議、安平產業園區代表。三、安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常務理事。四、大臺南安平工業區聯合協會副理事長。五、安平產業園區廠商聯合協會常務理事。六、義消救生中隊小隊長。七、新興國中家長會顧問。八、彰南里發展協會顧問。九、彰南里守望相助隊副隊長。	1.美化社區環境，建構優質的居住環境。 2.定期實施社區大掃除及消毒作業以維護里民健康。 3.配合社區舉辦各項藝文活動及健康與醫療講座。 4.定期辦理里民聯誼、旅遊、節慶等活動。增進里民情感交流。 5.結合警政單位加強社區治安、防止犯罪、讓里民住得安心。 6.配合政府單位推動老人關懷，爭取社會福利，關懷弱勢團體。 7.確實落實政令宣導，做為政府與里民溝通橋樑。 8.定期巡查監督里內各項公共設施，以保障里民的生命財產安全。 9.強化里活動中心使用，提供里民休閒聯誼場所。 10.結合工業區及社區監視器定期維修換新，減少宵小，戶戶平安。
2		陳和平	64年11月18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臺南市進學國民小學		1.永保三通：水溝要通暢、馬路要通平、路燈要通亮。 2.定期實施社區大掃除及消毒作業，以維居民健康。 3.運用社區活動中心及各寺廟等地，建立關懷據點，關照老幼及弱勢團體。 4.成立職業介紹所與各政府職介所聯盟，各大公司人事單位連線，以本里失業里民優先媒介。
3		蘇美諭	44年11月1日	女	臺南市	無	臺南市南區省躬國小 臺南市立南寧國中	蘇園戲市議員秘書 新興三期國宅管理委員會秘書 南區鹽埕北極殿管理委員會委員 臺南市大臺南同鄉會駐會秘書 臺南市立大成國中家長會委員 國立新化高工家長會副會長	一、不定期舉辦各種活動及講座，增進里民情誼互動及知識。 二、完備本里監視系統網，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三、加強社區義工巡守隊功能，提升社區整體治安。 四、定期舉辦免費健診，關懷銀髮族及婦幼。 五、成立職業介紹所，與各政府職介所聯盟，與各大公司人事單位連線，以本里失業里民優先媒介任用。 六、永保三通：水溝要暢通，馬路要通平，路燈要通亮。 七、定期實施社區下水道、防火巷大掃除及消毒作業以維護里民健康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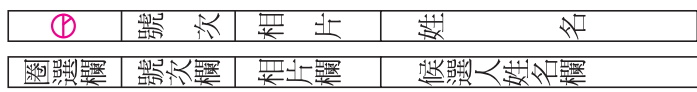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- 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-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 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 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 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 斷黑金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 （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）